

证券代码：000562 证券简称：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42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1.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20 万元。

2.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如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时间、地点及议题的议案》（详见本日公司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